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2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B003	總務處有關空間的盤點、設備盤點、會議紀錄公布、借用辦法、學生安全、老舊房舍整修（含教職員室舍）油漆、統籌辦公空間及環境美化等。	111.8.29 第1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111B004	實習處有關傳統匠師班、產學攜手合作2.0、國中技藝班的合作、各科特色及未來產業鏈結、技能競賽及技藝的提昇、區域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各科之空間盤點，加強空間活化。	111.8.29 第1次行政會議。	實習處：規劃辦理中。	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

縣府刪除2仟萬補助後，對於校務經營有何影響，我做了一份簡報，從空間盤整及財產盤點開始著手，點亮經營科科有特色、分層負責處室內及處室間分層。

經費控管開源節流，經費補助該申請就提計畫申請。對校事會議這件事我會找時間在導師會議再次說明宣導。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務處報告

【112金門區免試入學試務工作】

- 一、112年4月7日（星期五）第二次工作會議。
- 二、112年4月19日（星期三）第二次諮詢輔導會議。
- 三、112年4月24日（星期一）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個報生於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建置資料。
- 四、112年4月28日（星期五）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教學組】

- 一、112年4月6日（星期四）辦理第一次作業抽查。
- 二、112年4月10日至11日三年級第五次模擬考。
- 三、112年4月10日至30日申辦自主學習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
- 四、112年4月17日至21日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
- 五、112年4月24日（星期一）核算112學年度第6-10週教師兼代課費用。
- 六、112年4月17日至21日繳交三年級期末考試卷。
- 七、112年4月24日（星期一）開放一、二年級選113學年度多元選修、彈

性學習、本土語言課程。

八、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五)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九、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前申請國際教育課程計畫。

十、112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三年級期末考。

十一、本校目前僅有一名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及手語等)相關師資，鼓勵各科老師多多參與相關研習與檢定。

【註冊組】

一、112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高三學生上傳 111-2 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

二、112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教師認證高三學生上傳之 111-2 課程成果。

三、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四、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報名。

五、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身分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六、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分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七、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科技繁星網路登記志願序。

八、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設備組】

一、3 月 6 日(星期一)國教署補助「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之期程變更為 113 年度執行

二、3 月 7 日(星期二)免試入學資訊系統之壓力測試與弱點掃描，第二次為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設備組於時程中完成資源與流量監控。

三、3 月 10 日(星期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核定

四、3 月 11 日(星期六)112 年度「藝術生活專科教室活化工程」進入設計階段。

五、3 月 29 日(星期三)本校建置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包含 TOEIC 線上學習資源與模擬測驗系統，已經開通全校學生帳號。教師帳號如有需求請洽設備組開通。

六、4月5日(星期三)本年度63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共6個科參與，計10件作品，已完成系統上傳與紙本送件。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2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14.8 萬 資本門:42.7 萬	0%
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待核定金額	0%
112 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音樂教室)	經常門:85 萬	0% (已開始設計)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國教署來函改為 113 年度)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需二次處理
2023/3/9	音樂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2023/03/09	經總電源斷開後重開，已經運作正常。	
2023/3/15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電腦無法開機	2023/03/15	換硬碟重灌後已經修復	
2023/3/15	商經一教室	擴大機還是會嗡嗡很吵	2023/03/17	現場實測一切正常	
2023/3/16	園藝一教室	office 軟體無法使用(EX:power point)	2023/03/20	已經安裝完成軟體	

【實驗研究組】

- 一、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填報作業。
- 二、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經申請完畢。
- 三、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開班數已

經統整完畢，並移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預計 4 月 23(日)開始上課。

【特教組】

- 一、4 月 15 日(星期六) 8:30-12:30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知能研習主題：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講師：蔡昭偉先生 (FB：蔡傑爸)
歡迎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踴躍參加！

【優質化承辦】

- 一、【彈性學習課程成果與分享】已於 3 月 11 日辦理。
- 二、112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撰寫申辦說明會由承辦人參加，會後將轉知相關資訊給校內欲申請明年度計畫同仁。

【均質化承辦】

- 一、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參與 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申辦說明會議。

主席裁示：

- 一、免試入學試務工作，必須完整備至零錯誤零缺失，做好第二次試模擬分發工作，並檢視錯誤樣態立即修正改善。
- 二、關於 112 年度均、優質化請妥適規劃。
- 三、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5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完成本學期 3 月份導師會議。
- 二、3 月 8 日(星期三)及 3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本校兩次社團活動，並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志工社吳振堂組長及韓語社陳慧娟老師帶領兩社團的同學，配合救國團張照農組長一起進行巡守太湖的環境清潔活動。
- 三、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112 級畢聯會讓高三學生討論辦理畢業典禮的形式。
- 四、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班聯會。
- 五、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 113 級畢聯會讓高二學生討論校外教學參訪(畢業旅行)活動。
- 六、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校慶協調會議。
- 七、預計於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15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本學期 4 月份導師會議，請各處室同仁若有相關資料需向導師宣導或是需有導師配合事項，可於當天與會參加。
- 八、預計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辦理軍武社學生至本縣軍方營區進行參訪活動。

生輔組

- 一、3 月 3 日(星期五)、3 月 13 日(星期一)及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

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共計召開三次性平會議。

二、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於聯絡處召開校園安全工作會報。

三、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於聯絡處召開學生打靶安全之工作報告及協調會議。

四、3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參加中離學生填報系統協調會。

五、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前往本縣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參加 112 年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聯繫會議。

六、3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第 2 次的學生獎懲委員會。

七、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春暉輔導個案會議。

八、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2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第 3 次的學生獎懲委員會。

體育組

一、3 月 20 日(星期一)成功聘請到一位游泳池救生員，尚有兩位救生員待聘。

二、4 月 8 日(星期六)至 4 月 15 日(星期六)帶領本校男子籃球校隊赴台參加 111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北區)複賽。

衛生組

一、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於本校禮堂進行 Covid-19 追加劑之施打作業。

二、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與陳慧娟老師帶領志工社及韓語社兩社團的同學，配合救國團張照農組長一起進行巡守太湖的環境清潔活動。

三、每週辦理餐廳衛生設備及相關器具之檢查。

四、每月底辦理一次性飲料用具之網路填報。

主席裁示：

一、AED 之設置及請購務必於 4 月 28 日前完成並列管之。

二、關於至對岸交流事宜，需先行函文主管機關經核備後始可放行。

三、校慶相關活動安排請各處室共同完成之。

四、畢業典禮工作亦可逐步規劃之。

五、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文書組

一、3 月 18 至 19 日金門場課諮研習，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7 日文號臺教

授國字第 1120041174 號，已將公文及合格人員名單(含證號)分別以紙本、信箱發給參加研習教師。

庶務組

- 一、農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493 號，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111 年 8 月 18 日開標，由尚燁營造有限公司以 272 萬元承攬，111 年 9 月 16 日開工，100 日曆天，112 年 1 月 10 日竣工，112 年 2 月 6 日驗收。
- 二、辦理「112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採購金額 19 萬 9,200 元，履約期限：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111 年 10 月 24 日開標，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6 萬 9,320 元承攬。
- 三、『動力小船』設備採購案：經費：272 萬 8,000 元，來源：金門縣政府「11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82282 號函修正通過)，111 年 10 月 6 日公告，111 年 10 月 19 日開標，流標，111 年 11 月 2 日第二次開標，由進泉企業社以 265 萬元承攬，112 年 2 月 22 日驗收。
- 四、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經費來源：477 萬元，金門縣政府「11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82282 號函修正通過)，百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 9 萬 8,000 元設計暨監造，111 年 11 月 26 日公告，111 年 11 月 10 日開標，由碩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 445 萬 8,583 元承攬，決標日次日起 90 日內竣工，112 年 2 月 22 日驗收。
- 五、「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電子科改善教學環境計畫計 100 萬元，111 年 10 月 25 日爭取教育部補助，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0327 號核定 100 萬元，112 年 1 月 19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六、112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
- 七、「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2 萬 495 元整，計畫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八、112 級應屆畢業班畢業紀念冊採購，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6,500 元，222 套，執行期程 112 年 5 月 12 日，預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開標，廢標，112 年 1 月 11 日，由億典有限公司以 647 元/本承攬，112 年 2 月 17 日團體照拍攝。
- 九、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經費來源：51 萬元，金門縣政府「11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資訊與科學校園建置計畫(111 年 7 月 18 日

- 府教國字第 1110059815 號函)，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由臻品營造有限公司以 38 萬 8,608 元承攬，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因室內裝修許可證尚未取得，111 年 12 月 19 日停工，112 年 2 月 8 日復工，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112 年 3 月 22 日驗收。
- 十、實習農場環境教學改善工程，經費來源：184 萬元，金門縣政府「11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資訊與科學校園建置計畫(11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59815 號函)，111 年 12 月 27 日開標，由金弘泰營造有限公司以 153 萬 2,225 元承攬，工期 90 日曆天，112 年 3 月 9 日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
- 十一、112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來源：1 萬 8,900 元，本處其他例行，執行期程 112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十二、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3014B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64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
- 十三、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493A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縣府 112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列 35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79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
- 十四、實習處電子科「直流電源供應器及數位示波器」設備採購：66 萬元，112 年 5 月 5 日交貨，112 年 3 月 22 日開標，由掌宇股份有限公司以 62 萬 7,000 元承攬。
- 十五、科學教學大樓廁所等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2757 號函同意補助 938 萬 8,400 元，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112 年 3 月 25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
- 十六、電機科「直流轉直流應用實驗器」等設備採購：30 萬元，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112 年 2 月 23 日開標，交貨期限 45 日曆天，由潔淨能源有限公司以 28 萬 8899 元承攬，預定 112 年 4 月 8 日交貨。
- 十七、機械科「50W 雷射打標機」採購：35 萬元，交貨期限 60 日曆天，112 年 2 月 18 日公告，預定 112 年 3 月 2 日開標，由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以 28 萬元承攬，預定 112 年 4 月 30 日交貨。
- 十八、藝術生活專科教室活化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82418 號函同意補助 85 萬元，112 年 2 月 2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十九、立式銑床及鋸床實習設備標售：112 年 2 月 17 日由長躍企業有限公司以 12 萬 3,500 元承攬，1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清運。
- 二十、資訊科 112 年度資本門桌上型電腦設備採購-36 萬元

二十一、科學大樓漏水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3739 號函核定補助「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計 300 萬元，112 年 3 月 14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

主席裁示：

- 一、校舍修繕規劃並完成計劃書以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二、總務處工友及校長室調動於 5 月 1 日完成。
- 三、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預計 4 月中辦理工場安全漫畫比賽。
- 二、規劃清點及購買升學博覽會佈置相關物品。
- 三、預計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請鈞長主持充實基礎設備經費分配。
- 四、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

就輔組

- 一、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起至 3 月 5 日(星期日(間已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二、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辦理網路架設術科測試場地評鑑
- 三、預計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烘培食品-麵包丙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
- 三、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6 日(星期六)辦理 111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作業。
- 四、已完成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核銷作業。
- 五、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辦理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 六、已於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辦理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並進行後續核銷作業。
- 七、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 112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 八、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4 日(星期四)辦理 112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主席裁示：

- 一、5 月 24 日下午充實基礎設備訪視，請各科提早規劃及準備。
- 二、餘洽悉。

主計室報告

本校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應行注意事項如下列，本案已公

告於學校請購網站，敬請各單位參照執行。

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每人為 900 元，其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不能核銷項目：禮券、餐券、油票等有價證券不予核銷。
- 二、申請補助費用以支付車資(交通費)、門票、餐費、住宿費、保險費、雜支等合理且直接關聯項目(自行開車前往者，油資不得核銷)，於活動後 14 日內由活動主辦人以實際參加活動之人數，本誠信原則，檢附單據報支核銷。
- 三、活動須奉校長核准後方可執行，單據日期需於活動日期前至活動當日內。單據總額若逾補助上限，超支部分自行負擔。
- 四、活動經費得以刷卡方式支付，活動結束完成核銷，活動經費統籌撥入活動主辦人帳戶。
- 五、核銷單據：
 - (一)發票(本校統一編號：77355514 或本校名稱)：註明所購品名、單價、數量及金額。若取得收銀機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及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及單價、數量，並簽全名。
 - (二)收據：除本校名稱、貨品名稱、數量及金額外，廠商之店章內容必須包括：**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112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1)生日禮卷：於員工生日當月中由校長致贈 900 元生日禮卷。(2)自行組隊：每人(1 年 1 次)最高補助 900 元，每梯 5 人以上組隊辦理聯誼、參觀、休閒、旅遊或其他等活動。申請方式：活動前填申請表並經核准→執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請款。申請表位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請下載使用並參考填表說明。
- 二、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共 16 份，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簽奉校長核准，請相關處室辦理撥付款事宜。
- 三、111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 四、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前寄送「112 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至國教署核發獎勵金，資深 40 年 2 人、30 年無、20 年 1 人、10 年 3 人，共計 6 人。
- 五、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本校技士 1 人實務訓練

成績清冊，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後續發派作業。

- 六、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函送本校公務人員 111 年年終考績及退休教師另予考核致銓敘部及國教署辦理審定。
- 七、轉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20027745A 號書函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9 日發布「3 月 20 日起，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學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伍、相關假別」規定辦理。
- 八、承上，學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差勤系統請假路徑：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請假類別請選擇-病假(不列日數，Covid19 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依序填寫各欄位後送出申請。
- 九、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 Q&A 專區下供參。
- 十、轉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公告，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可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3 月 22 日(星期四)進行高二生「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補測。
- 二、4 月 06 日(星期四)籌備辦理「四技二專統測考生服務站」事宜。
- 三、4 月 07 日(星期五)籌備辦理「112 年技專校院博覽會」事宜。
- 四、4 月 12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高三繁星生志願選填」輔導。
- 五、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50 及下午 1:10-3:00 辦理「穩定就學・性平小團體」。
- 六、4 月 19 日(星期三)9:00-12:00 辦理「穩定就學・職涯參訪活動」。
- 七、4 月 19 日(星期三)發放(生涯路文章 55)至各班。
- 八、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50 及下午 1:10-3:00 辦理「穩定就學・性平小團體」。
- 九、4 月 28 日(星期五)13:10 辦理「統測考生服務站志工訓練」。

十、4月29日(星期六)至4月30日(星期日)辦理「112年四技二專統測考生服務站」。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1120310梯次總參賽共計:43位、43篇。另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第1120315梯次總參賽共計:43位、18篇。
 - 二、111學年上學期期末『圖書借閱摸彩活動』於3月6日(星期一)採錄影方式辦理，由校長親自抽出幸運得獎者。
 - 三、文教基金會3月20日(星期五)針對高三獎補助金申請相關資訊函文至學校，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四、3月24日(星期五)召開文教基金會第6屆董事暨監察人第6次會議。
-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 一、實習農場業於3月18日(星期六)辦理社區食農教育推廣及體驗活動-薯薯好塊樂，活動圓滿順利。特別感謝餐飲管理科師生襄助餐點製備(馬鈴薯濃湯、鮮炸薯條)，農場將核予志工同學公共服務時數及嘉獎貳支，採後之塊莖將提供餐管課實習烹飪食材及預留來年種薯種植。
- 二、農場將於4月9日(星期日)辦理台灣業界蒞金學術參訪及食農教育體驗活動。
- 三、農場與餐飲管理科擬於4月22日(星期六)石蚵小麥文化季攤位，推廣本校實習特色飲品調製(檸檬香茅牛奶、雷夢香茅、採花賊香茅)，盼透過美食文創攤位宣導本校辦學亮點。
- 四、已視節氣於設施栽培作物計有：大胡瓜、小胡瓜、西瓜、甜瓜、四季豆、豇豆、扁蒲、芋頭冬瓜，下階段戶外田區擬定植甜玉米、黃秋葵、辣椒、茄子、絲瓜、洛神、南瓜、木瓜等多種蔬果，持續精進學生實務技術，歡迎校內外合作交流農園產品之鮮食、加工以及食農教育推廣。
- 五、持續檢討實習特色產品文創包裝。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 一、3月已開始國中技藝班活動，預計連續至5月底。
- 二、本科男女同學踴躍參加科際杯籃球賽，期待下次競賽的參與。
- 三、園藝丙級檢定場地使用執照到期已提出重新評鑑申請，業已委請科內

教師將檢定練習融入課程。

- 四、因應新課綱核心素養之社會參與，科內賴奎鴻教師配合專業課程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青農、跨領域教師與學生共同學習公開觀課活動，反應熱烈。

主席裁示：

- 一、另園藝景觀場地評鑑一併提出。

機械科

- 一、3月02日(星期四)校內資本門雷射打標機招標完成。
- 二、4月11日(星期二)報廢2台CNC銑床與其它配件標售案。
- 三、4月22日(星期六)辦理車床檢定考試。

汽車科

- 一、與城市科大合辦機車服務隊，於4月20日金湖全聯服務，4月21日於家樂福服務。
- 二、112年度國教署補助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於3月22日與設計師現場勘查，規劃辦理中。

資訊科

- 一、3月11日(星期六)至4月15日(星期六)為期三週週末辦理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加強訓練班，參加對象資訊二與資訊一同學，感謝清堅主任與逸勤組長協助訓練加強課程。
- 二、3月7日(星期二)辦理年度資本門採購設備更新，汰換機器人工廠檢定場電腦主機等項目。
- 三、3月27日(星期一)至3月29日(星期三)每日放學時段執行輔導學生學習歷程專題實作課程，感謝辛欣宇老師協助課程。
- 四、3月24日(星期五)籌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計畫講座課程，目前暫訂四月辦理，預計聘請晉園科教中心一副館長擔任講師，詳細課程還在研討中。

電子科

- 一、3月2至3月16日利用放學第八節加強電子一網路架設學科模擬測驗。
- 二、規劃辦理電子二工業電子丙級檢定學術科專精訓練。
- 三、申請網路架設丙級場地評鑑。
- 四、招標採購數位示波器及電源供應器各22台。
- 五、3月30日新版數位電子乙級場地評鑑。

電機科

- 一、乙級室內配線場地評鑑未通過，目前已尋求廠商現場勘驗等待報價。
- 二、採購直流轉直流應用實驗設備已完成交貨，空壓機線路修正配置中，預計可於3月30日完成；。

一、4月22日辦理丙級工業配線技能檢定。

商經科

一、112年3月13日(星期四)規劃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納稅服務隊至國稅局實習相關事宜。

二、112年3月15日(星期三)辦理科內技能競賽-門市服務丙級。

三、112年3月16日(星期四)嶺東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商經三參加人數26人。

四、112年3月19日(星期日)商經一學生30人參加全國第1梯次學科檢定考，職類門市服務丙級。

五、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商經三參加人數26人。

主席裁示：

一、學生至國稅局實習應注意交通及其他安全。

餐管科

一、餐管三學生陳品銘參加全國PVQC專業英日語詞彙與聽力競賽榮獲全國賽亞軍，感謝黃聿琦老師用心付出與指導。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餐飲管理科有三組學生進入全國決賽。感謝指導老師薛惠萍與黃聿琦老師的付出。

三、本科111學年度教師公開觀課已於3月完成。

四、本科將於4月22至23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參加112年石蚵小麥文化季設攤推廣活動，歡迎教師共襄盛舉。

五、111學年度餐飲管理科參加金門縣科展共3件。

家政科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模擬考將於4月10日(星期一)、4月11日(星期二)舉行。

二、本科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家政三參賽作品3篇，已於3月15日(星期三)上傳完畢。

三、3月8日(星期三)上午1~2節文化大學造型設計系賴小姐入家政三招生宣導。

四、3月17日(星期五)上午第2節嶺東科技大學入家政三招生宣導。

五、4月20日(星期四)上午第2節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將入家政三招生宣導。

漁業科

一、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交通部航港局劉副局長志鴻率隊來本校，完成駕照測驗學科試場-即測即評電腦教室之二次會勘，感謝教務處設備組陳逸勤組長及資訊科郭明勳技佐的幫忙。

- 二、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將辦理動力小船駕照考試。
- 三、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4 月 29 日(星期六)漁二學生將赴台參加海上實習前陸上座談會。
- 四、112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至 6 月 10 日(星期六)漁一學生將赴台參加臺華輪見習活動。
- 五、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海事水產群科中心學校(國立東港海事職校)之群科中心委員將蒞校舉辦實地諮詢會議。
- 六、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7 日(星期五)漁二學生將赴台參加育英二號岸訓活動。

水產養殖科

- 一、本科專題製作 2 件（專題、創意各一組），進入全國決賽。
- 二、本科校本部設備、器材、物品等預定春節後搬遷。
- 三、承接金門縣政府；金門淡水原生魚類人工繁殖復育保種計畫案。

主席裁示：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生申訴再申訴實施計畫」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5 月 0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令修正。
- 二、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
- 三、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四、修正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及學校處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五、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並增訂二人以上學生對同一原因事實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選任一人至三人，為全體申訴人提起申訴，及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提起申訴之期間，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申訴書應具事項、申訴書不合規定之補正程序、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後續辦理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八、增訂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者，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申評會評議門檻，以利現場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之規定，並得成立調查小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增訂申評會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增訂申訴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增訂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增訂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增訂申訴無理由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七、增訂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八、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刪除學生提起申訴後得提起訴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九、增訂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修正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一、增訂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及所遺課務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設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處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再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及得提起再申訴之當事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增訂再申訴之提起期間，及誤向其他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之提起再申訴之日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增訂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再申評會收受再申訴書後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七、增訂再申訴不得就同一案件提起、提起後得撤回再申訴撤回再申訴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八、增訂再申評會之主席產生方式、再申評會委員出席、決議門檻及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

二十九、增訂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及進行調查機制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三十、增訂再申訴程序之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
件相關之證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十一、增訂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應踐行之程序及評議決定
之方式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十二、增訂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十三、增訂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
十九條)

三十四、增訂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審查，並由審查之委
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十五、增訂再申訴無理由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三十六、增訂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
簡稱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三十七、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
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名義、送達方式、送達期間及送達
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三十八、增訂再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三十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
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及相關應注意之事
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四十、增訂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及各該主
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四十一、增訂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得於再申訴準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四十二、增訂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之性
質，及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未終結案件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十三、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先予撤回，重新修正後上簽，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教務處-彭凱伶主任回應

有家長反應學生補發學生證的收費 250 元，較自行去戶政事務所補發的 200 元要貴，所以提出討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辦法**」(如附件)就補發學生證的收費由 250 元降至 200 元，與戶所的收費一致。

主席-吳校長回應

關於收費大家有無意見，若無就修正收費金額與校外其他機關一致。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本次會議有幾項交辦事項，須各處室及各科通力配合一個月內完成。

一、空間盤點

- (一)請各處室及各科明確將與課程所需空間提出。
- (二)將空間屬性列入，可以合併空間使用及業特殊空間使用率。
- (三)可運用成跨領域空間。

二、財產盤點

- (一)不堪使用或損壞已久之設備。
- (二)堪用但已超過年限之設備。
- (三)具危險與安全性的設備。
- (四)與課程發展有關之設備。

三、分層負責

- (一)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
- (二)修訂分層負責表。

原列管 111B003 及 111B004 解除併空間盤點列管。

柒、散會:17 點 37 分

紀錄：文書組長吳秀明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鄭清堅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生申訴再申訴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已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及學校處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四、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並增訂二人以上學生對同一原因事實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選任一人至三人，為全體申訴人提起申訴，及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提起申訴之期間，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申訴書應具事項、申訴書不合規定之補正程序、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後續辦理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增訂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者，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申評會評議門檻，以利現場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之規定，並得成立調查小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申評會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申訴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增訂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增訂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增訂申訴無理由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增訂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刪除學生提起申訴後得提起訴願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八、增訂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九、修正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增訂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及所遺課務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設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處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再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及得提起再申訴之當事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增訂再申訴之提起期間，及誤向其他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之提起再申訴之日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增訂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再申評會收受再申訴書後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六、增訂再申訴不得就同一案件提起、提起後得撤回再申訴撤回再申訴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七、增訂再申評會之主席產生方式、再申評會委員出席、決議門檻及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十八、增訂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及進行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二十九、增訂再申訴程序之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增訂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應踐行之程序及評議決定之方式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十一、增訂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十二、增訂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三十三、增訂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十四、增訂再申訴無理由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十五、增訂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十六、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名義、送達方式、送達期間及送達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三十七、增訂再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三十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

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及相關應注意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三十九、增訂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及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四十、增訂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得於再申訴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四十一、增訂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之性質，及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未終結案件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四十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生申訴再申訴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已增訂學生不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並已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中僅第一條援引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餘修正條文無再次援引,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酌修文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學生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爰本辦法適用對象已涵括各學校

		主管機關及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行第一款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款針對本辦法所稱學生之定義，定明為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然因現行實務上，學生於原措施作成前，或有因畢業、轉學或自行退學，於原學校已無學籍之情形，然考量相關事實係發生於原學校，故仍係由原學校作成原措施。又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係保障學生得經由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申訴，由作成原措施之學校再行審視原措施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故為落實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並完備學生權益保護，爰刪除第二款之學生定義，改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俾臻周全。
第二章學生申訴		<u>章名新增。</u>
第二條 <u>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u>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u>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主體尚未提起申訴救濟前，尚不宜稱為「申訴人」，現行第一項規定容有未臻妥適之處，爰將「申訴人」修正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

二、<u>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 (二)<u>學生會代表。</u> 三、<u>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 <u>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u> <u>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 <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u>	係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為期明確，爰將組成人員分款予以規定。另配合現行學校申評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有另行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亦有由學生會代表擔任者，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以臻明確。至學校聘(派)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實際人數，則由學校視其申評會委員總人數決定之，各聘一人至三人。另有關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
--	--	---

		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六、增訂第五項，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員任期及無給職規定，移列至本項規定外，並定明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u>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u>	第三條第二項 <u>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移列。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定明其任期不受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至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所增聘之委員，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需求浮動遴聘。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四、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原則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惟考量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部分規定不同且對特教學生之保障較優，例如提起申訴之期間，本辦法規定係於三十日內提起，而上開辦法係規定應於二十日內提起；另於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其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基於相同學校之學生應為一致性處理之考量，亦應有提起再申訴之救濟機制，爰明定於本辦法有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
--	--	--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以下簡稱原措施</u>），<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u>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u>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以下簡稱申訴人</u>）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不服者，得提起申訴。</u>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將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簡稱為原措施，及有關申訴人之簡稱已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所稱學生，已不限於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故定明學生或學校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為原措施之學校為之。至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借讀之學生，倘借讀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有關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則係由為原措施之借讀學校為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因其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課程教學之參與、成績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故學生在合作計畫範圍內，受合作學校對其為相關措施或決議時，亦係向為原措施之合作學校提起申訴，併予說明。 二、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	--	---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三、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項次並移列為第三項。其次參考民法修正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成年時，其已具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爰僅規定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其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五、基於訴訟經濟考量，避免學校針對有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申訴案件須逐一評議，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共同提起訴願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共同提起申訴規定。 六、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
--	--	---

		人。
<u>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u> <u>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u>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u> <u>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始為申訴人，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訴人簡稱及申訴期間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u>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後續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四、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

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 三、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定明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查原措施之機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亦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辦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u>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u>事</u>）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u>事</u>）件再提起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現行相關法規體例，將同一案(事)件修正為同一案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學生申訴決定書之名稱及其簡稱規定。另申訴經撤回後，該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申評會處

<u>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 <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理該等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申評會之決議</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規定，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 四、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申評會委員補聘時，其資格依據之條次。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 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 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二十五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 (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
--	--	--

		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 (八)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u>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u><u>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五、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 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 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但書由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 (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

		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 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措施之理由者，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

		決定 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決定書</u>）。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u>（居）</u>所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就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五款有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外，其餘未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

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u>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u>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姓名、出生年月日、住<u>（居）</u>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u>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u>法定代理人</u>；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u>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即可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改以法定代理人取代父母、監護人之用詞。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業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及同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u>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u>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u>確定</u>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u>前條第二項</u>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已無退學、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規定，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註銷學籍、第十七條規定之視為休學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廢止學籍，仍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亦應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二。</u> 二、<u>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u> <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 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 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u> <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如核定獎懲案件之學校校長），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 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者，藉以使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

		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一、 <u>本條新增。</u> 二、學校教師擔任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係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
第三章學生再申訴	章名新增。	<u>章名新增。</u>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定明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委員人數及聘（派）兼之人員類型。其中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係考量再申評會得藉由納入該學校學生代表，以更加明確知悉該學校之現況，並為臻明確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另學校主管機關於遴聘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代

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表時，應優先遴聘同級團體代表，併此敘明。 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 五、為明確再申評會委員係屬無給職之職務，並規範第二項各款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再申訴評議決定之參考，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

		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二人，並定明其任期不受再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本條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浮動遴聘。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 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有相當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故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提起再申訴，惟有特殊情形時，學生未成年者，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提起再申訴，爰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四、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學生或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方式。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 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再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其提起再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後續再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再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再申訴案件之審查。另為利審查再申訴人是否係合法提起再申訴及使

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再申評會知悉提起申訴之情形，爰於第七款規定，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另考量第二項第七款已要求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其中已有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爰不再要求再申訴人應附上開文件，併予說明。 四、考量再申訴制度具有續審制之精神，再申訴者範圍，自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五、為使再申評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再申訴人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二
--	--	--

		個月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再申評會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再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再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再申評會釐清事實，有必要課予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之義務，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之機制。 三、為利爭點整理，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同時抄送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另為落實行政救濟具行政機關檢視所為措施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終結再申訴案之評議，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及第三項。 四、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間，不列入再申評會向學校提出說明之期限，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使再申訴與申訴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三、考量再申訴人應同時具有提起再申訴及撤回再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另考量再申訴經撤回後，該再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再申評會處理該等再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四、為免再申訴人反覆提起再申訴案件，造成再申評會之困擾，爰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評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再申評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之召集機制，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召

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集，惟考量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行程未必得配合，爰同時定明亦得由其指定之人員召集。至再申評會第一次開會後，再由申評會委員互選產生主席，爰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三、考量再申評會主席於後續會議時，或有因特定因素無法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再申評會之運作，爰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四、為避免行政干預再申訴評議之獨立性，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學校主管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該級再申評會主席。
---	--	--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為兼顧再申評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並避免過高之同意門檻，導致部分學生再申訴案件，因再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再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於第二項採取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相同之機制，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作成決議之方式。 四、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導致再申評會無法評議，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得解除其職務，重行補聘委員及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再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再申評會能有效處理再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再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再申評會委員及學校主管機關內人員擔任，惟如再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或有一部或全部為機關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再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再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

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 為使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 為避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再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四十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二個月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 (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 (八) 再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
---	--	---

		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訴事件之證據，係再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再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另有關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亦應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評會於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程序面應落實之機制。 四、考量再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再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五、為保障再申訴人於提起再申訴時，得以取得再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六、有關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投票機制及相關人員之保密機制，亦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定明之。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生再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再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再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再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於二十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之處理機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評議決定書

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不在此限，惟避免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爰增訂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 (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因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 第五款情形，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再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提起之再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得再提起再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再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再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再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

		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再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再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再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評議決定或原措施之理由者，再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

		項。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再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遲未依再申訴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四、有關學生依第四條第二項，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其屬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該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再申評會之案件量明顯高於學校之案件量，為使再申評會有較充裕之評議時間，爰於第一項定

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明，再申訴之評議時間，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三、第二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書之載明事項，定明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另原措施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八條（給付訴訟）等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併予說明。 四、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者，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申訴機關亦應依訴願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為附記及附記錯誤之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

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達，以利後續訴訟救濟程序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再申評會與申評會之迴避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再申評會委員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亦應自行迴避。 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再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藉以使再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再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再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五、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未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

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導致再申評會委員因資訊片面呈現，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議決定，爰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附則		章名新增。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人才庫，並於第二項定明，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應優先納入人才庫，俾利學校及主管機關據以遴聘專家學者。另為利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於建立及後續更新人才庫時，應注意各類專家學者人數之充足及衡平，併予敘明。 三、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四、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申評會委員、再申評會委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學生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爰定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學生透過申訴機制保障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有必要開設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扶助之服務。惟考量各該主管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上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定明，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本條再予定明。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

		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確定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爰定明於修正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所依據之規定為本辦法。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五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

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00.00 _____ 會議修正

112. 00.00 校務會議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師代表四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三、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兩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規定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且經依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六、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三、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六、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七、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八、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十九、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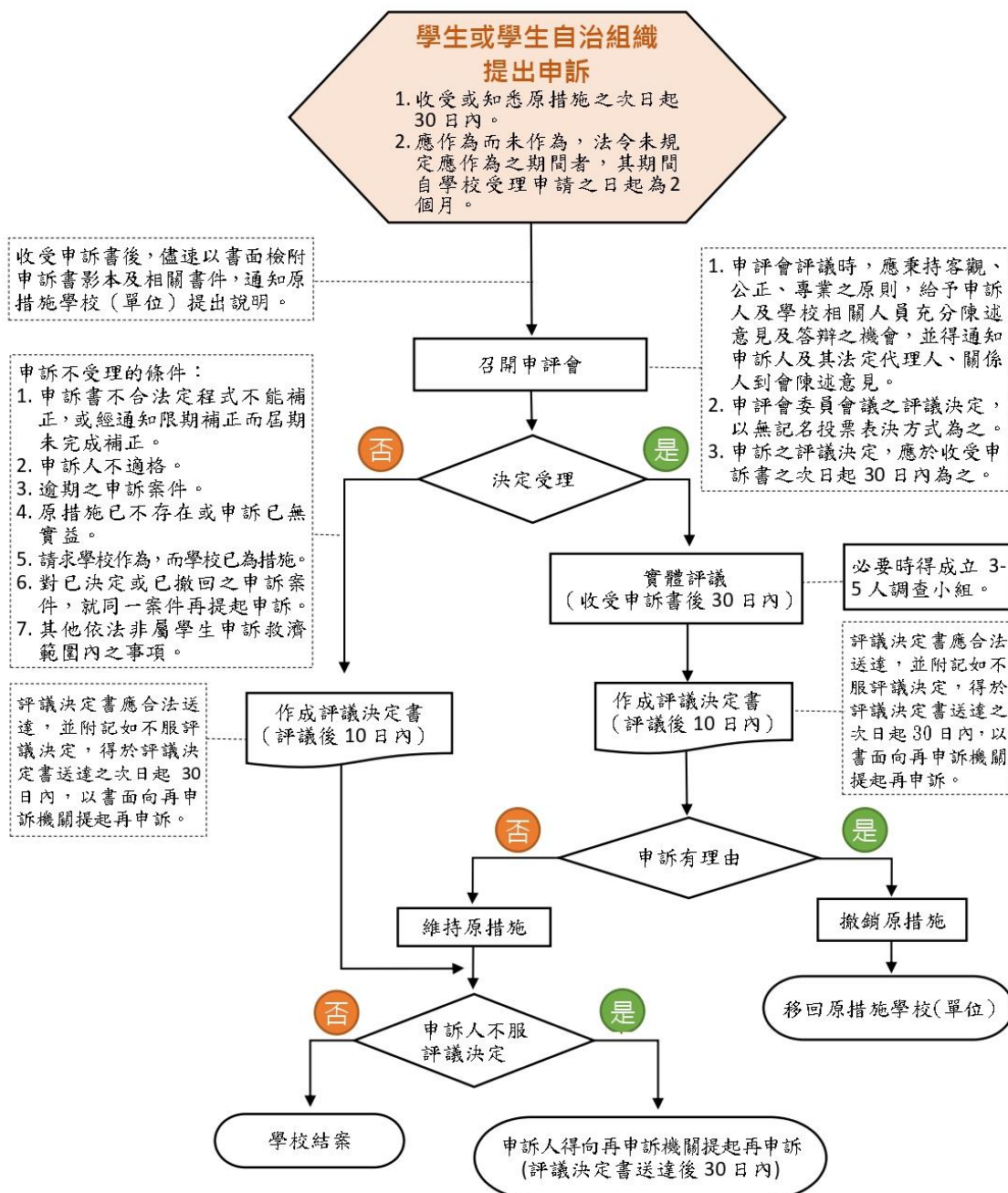
(四)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四、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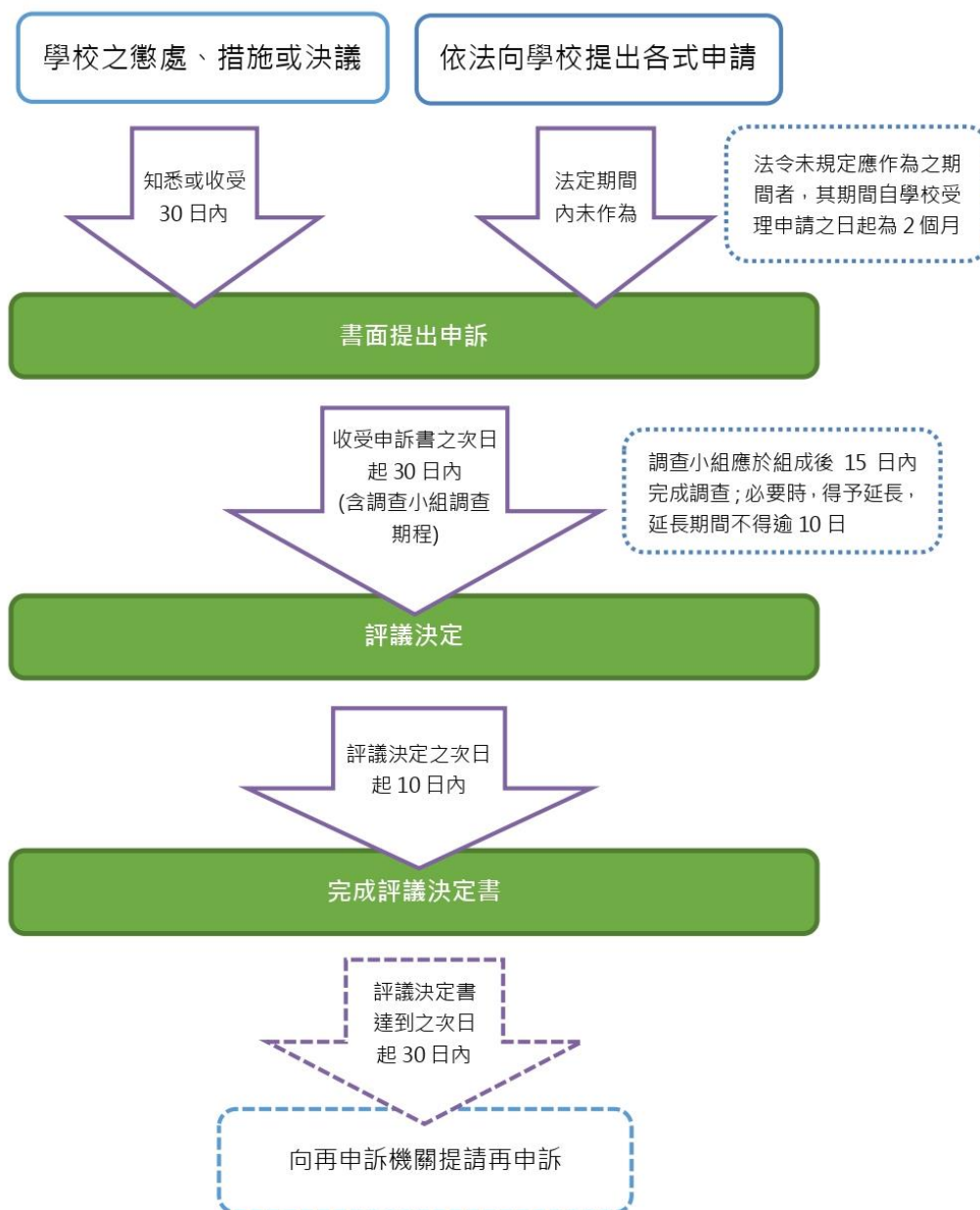
二十五、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附件三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四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五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名		代表人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六

國立金門農工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
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任人：(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址：

受任人：(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 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國年月日		
撤 回 日 期	民國年月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 回 人 簽 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月日

(雙方複印留存)

附件九

國立金門農工調閱申評會調查報告或相關資料申請單

申請人			☐ 申請調閱調查報告 調閱內容：_____
申請人與申 訴人關係	☐ 本人 ☐ 法定代理人 ☐ 其他：_____		調閱頁數：_____
調閱資料申 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由提供資料單位填寫)： ☐ 其他檔案資料：_____
調閱方式	☐ 閱覽 ☐ 抄寫 ☐ 複印 ☐ 攝影		
申請理由			
資料歸還時 間 (由提供資料 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時 分		

資料調閱注意事項：

- 一、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原始資料不可攜出該資料擁有之單位。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提供資料之單位：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財政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規費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10058965A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08 月 25 日第 1110007799 號簽辦理。
- 四、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09 月 07 日第 1110008336 號簽辦理。

貳、承辦單位：

- 一、文件申請受理：教務處註冊組。
- 二、收費、開立收據：總務處出納組。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校友。
- 二、在校生。

肆、需檢覈文件及費用：

證件項目	申請者	檢覈文件	費用
中文成績證明書 (含折抵役期)	本校校友 在校 生	1. 申請人 <u>身分證件影本(正本查驗)</u> 、 <u>申請書</u> 、 <u>繳費收據</u> 。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工本費 50 元整
英文成績證明書	本校校友 在校 生	1. 申請人 <u>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本查驗)</u> 、 <u>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2 張</u> 、 <u>申請書</u> 、 <u>繳費收據</u> 。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工本費 50 元整
補發學生證	在校 生	1. 申請人 <u>身分證件影本(正本查驗)</u> 、 <u>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未照片電子檔案</u> 、 <u>申請書</u> 、 <u>繳費收據</u> 。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工本費 250 元整 200 元整
畢業證明書	本校校友	1. 申請人 <u>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本查驗)</u> 、 <u>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2 張</u> 、 <u>申請書</u> 、 <u>繳費收據</u> 。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切結書、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工本費 100 元整
修業證明書	結 業 生	1. 申請人 <u>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本查驗)</u> 、 <u>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2 張</u> 、 <u>申請書</u> 、 <u>繳費收據</u> 。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	工本費 50 元整

		託書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學籍更正 (姓名、身分證 字號、生日)	本校校友 在校 生	1. 申請人 <u>戶籍謄本</u> 、 <u>申請書</u> 。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免費
各項證明書影 本加蓋章戳	本校校友 在校 生	1. 申請人欲加蓋章戳之證明書正本、申請書。 2. 本人未能親自前來辦理者：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	免費

伍、辦理流程：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

- (一)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檢覈文件、填寫申請書。如有使用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
- (二)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 (三) 完成繳費手續後，請持收據返至教務處註冊組交由承辦人受理。

二、郵寄申請：

- (一) 請先至郵局開立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二)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書，並請詳實填寫。
- (三) 隨信檢附申請人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及匯票，郵寄至：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國立金門農工教務處註冊組」收。
- (四) 如有使用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
- (五) 本組收件後於 5 個工作天處理完畢，即逕寄發。如有其他問題將主動聯繫申請人。

陸、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4月份

行政會議

校務經營

V.S

2000

校務經營方向

1

空間盤整

少用.閒置
專業.特殊
危險.安全
跨領域.多元

2

財產盤點

不堪使用
使用年度
結合課程發展特色
跨域整合

3

亮點經營

課程特色
結合檢定
參與對外競賽
結合地方發展

4

分層負責

處室內分層
處室間之分層

經費管控

開源~申請校外經費, 受委辦計畫...

節流~電費, 出差勤.....

依法行政

因為而為之
因為而不為之
因不可為而為之

依理做事

溝通溝通再溝通
以事論事
換位思考

省思

從事件反思我們要如何面對...



體罰管教事件



豐原高中事件



因手機跳樓事件

校事會議

即將面對...



校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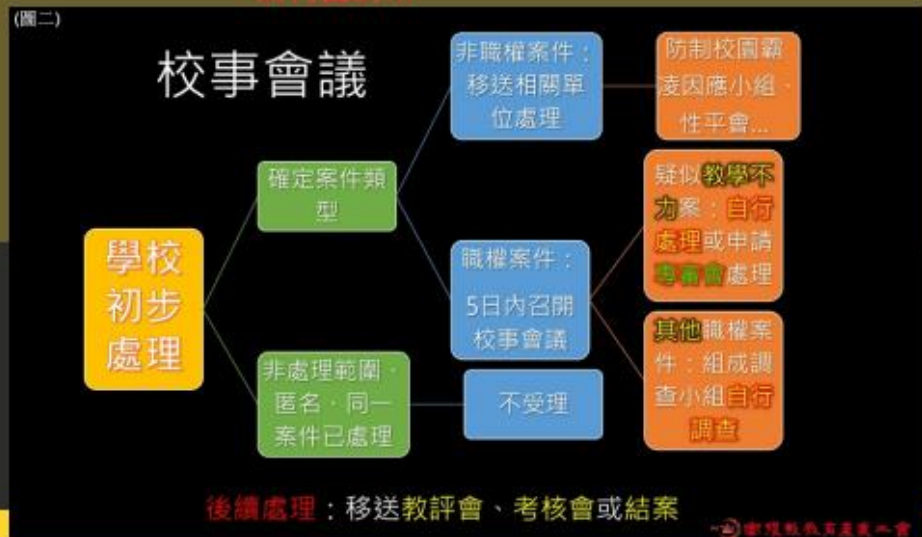
校事會議處理範圍

- ✓ 性侵害事件知悉未報再度發生或偽變造滅匿證據
- ✓ 偽變造或湮滅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 ✓ 體罰學生
-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可由學校之校事會議自行調查、輔導，或申請縣府/國教署之專審會調查、輔導）

中華民國教育部

校事會議

如何面對...



每天進步一點點公式

$$(1.01)^{365} = 37.83$$

$$(0.99)^{365} = 0.03$$

— 不離主題 0

每天進步1%・持續一年

$$1.01^{365} = 37.38$$

每天退步1%・持續一年

$$0.99^{365} = 0.03$$

1%的進步

1%的退步